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
條文總說明：

現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
簡稱本辦法）全文計九條。此次針對本辦法增訂第二條第十一款、
刪除第七條神(靈)主牌位數量。